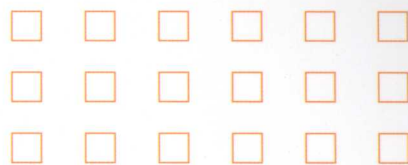


解 宏 编著

企业纳税



筹划策略与案例解读



QIYE NASHUI
CHOUHUA CELÜE YU ANLI JIEDU



化学工业出版社

本书将税收法律制度与公司整体决策进行了有效结合,在介绍企业纳税策略基本问题的基础上,从企业投资、筹资、运营、分配等环节入手,通过理论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形式,使读者了解纳税策略选择的一般性框架和思路。

本书对于已从事公司财务决策、战略咨询、投资银行等方面工作的人士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同时也适合相关专业的大专院校师生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纳税筹划策略与案例解读/解宏编著.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9.7

ISBN 978-7-122-05480-7

I. 企… II. 解… III. 企业管理-税收筹划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8317 号

责任编辑:曾照华
责任校对:王素芹

文字编辑:贺婷婷
装帧设计:韩 飞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3½ 字数 352 千字 2009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32.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 言

经过 30 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的经济社会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正在不断深入的市場化和法制化改革已经成为经济良性运行的重要前提。经过 30 年的改革，从摒弃“税收无用论”开始，税收已经成为企业与政府之间最主要的剩余产品分配形式。

不仅我国的税制建设正逐步与国际趋同，企业依法纳税的意识也逐步增强。如何有效运用国家税收政策已经成为企业投资决策的一个重要任务。无论是民营企业还是外资企业都更加重视投资中的税收问题，一些走出去的中国企业也开始关注纷繁复杂的外国税制。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我们收集了大量知名企业关于纳税策略选择方面的做法。

本书将税收法律制度与公司整体决策进行有效结合，在介绍企业纳税策略基本问题的基础上，从企业投资、筹资、运营、分配等环节入手，通过理论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形式，使读者了解纳税策略选择的一般性框架和思路。同时，本书还尝试性地分析了公司并购重组、资本运营等方面的税收问题，这些都是企业纳税策略选择中最重要的一个方面。本书对于从事公司财务决策、战略咨询、投资银行等方面的人员有重要参考意义，同时也适合相关专业大专院校师生参考。

感谢我的同事倪慧珏老师参与了部分内容的编写和修改工作，也感谢她的中肯评价。我的研究生胡泾捷、王芳倩、张海峰也参与了编写工作，感谢他们为本书所做的努力。

本书的写作得到了华东理工大学和华东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欢迎使用本书的教师和同学以及专业人士批评指正。联系邮箱 xiehong8@sina.com

编著者
2009 年 4 月

目 录

第 1 章 纳税筹划策略概论	1
1.1 纳税策略与企业价值	1
1.2 纳税筹划策略的实质	3
案例 1 “微软”分红之谜	4
案例 2 成都恩威集团公司涉税案	6
阅读与思考	9
注释	11
第 2 章 纳税筹划策略的基础	12
2.1 纳税筹划的转变方式	13
阅读与思考 1 IBM 回购股票利用漏税狂省 16 亿美元	14
阅读与思考 2 身份之谜——百度是中国公司吗?	15
阅读与思考 3 争论不断的资本利得税与印花税	17
阅读与思考 4 美国：废“后进先出”会计方法议案遭反对	19
2.2 对纳税人行为的约束	20
阅读与思考 5 境外离岸公司征税的政策风险	22
案例 1 收购建筑企业地产上市公司曲线避税	25
案例 2 分立业务的增值税筹划案例	26
案例 3 巧换角色天地宽——企业转让资产的纳税筹划实例	29
案例 4 利用时间临界点进行筹划的案例	31
注释	33
第 3 章 最优组织形式的选择	34
3.1 公司从属机构的选择	34
案例 1 适时设立分支机构：一个葡萄酒公司的筹划案例	35
案例 2 组织形式改变对企业税收负担的影响	36
3.2 普通公司与小型微利公司	39
案例 3 合理设置机构享受最低税率	39
3.3 居民公司与非居民公司	40

案例 4 董事长的涉税风波	41
3.4 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	43
案例 5 江中药业土地使用权交易方式选择的分析	45
案例 6 大型企业分立的纳税筹划	47
案例 7 一个企业分立合并中的纳税安排	48
注释	51

第 4 章 企业投资决策的纳税筹划策略————— 52

4.1 判断经济政策走势，相机抉择纳税策略	52
阅读与思考 1 投资家史玉柱	53
阅读与思考 2 中石化对 Tanganyika 百亿元收购获批	55
4.2 静态纳税策略选择	56
案例 1 环保企业的税收优惠	56
案例 2 利用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筹划的案例	57
案例 3 存货计价方法选择影响纳税结果	60
案例 4 技术开发加计扣除的节税筹划	62
案例 5 上市公司对投资抵免政策的运用	64
案例 6 从投资开始进行纳税筹划案例	65
4.3 投资哪些产业	65
4.4 股权投资	67
案例 7 不能输在起跑线上——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的纳税筹划实践	69
案例 8 风光无限好——新能源行业投资	70
注释	75

第 5 章 企业筹资活动的纳税筹划策略————— 76

5.1 税收与资本结构	77
5.2 税收与资本回报	77
5.3 资本弱化问题	79
案例 1 宝洁公司税案研究	81
阅读与思考 1 Taiyo Hawaii 公司避税案	82
5.4 税收对股份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83
案例 2 企业贷款偿本付息的四种方案	85
案例 3 资金不足的企业纳税筹划实例	86
阅读与思考 2 降息使房地产公司业绩平均提升 10.25%	88
注释	91

第 6 章 企业出口业务的纳税筹划策略————— 93

阅读与思考 出口退税影响 500 多家上市公司一成业绩	94
6.1 中国出口退税政策分析	95
案例 1 新办生产企业争取早享出口退税	98

6.2 出口退税方法的问题	100
6.3 未来中国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展望	103
6.4 出口退税方案的实际操作	104
案例 2 出口退税纳税筹划案例分析	104
案例 3 不同贸易方式影响出口企业税负	106
案例 4 纸厂出口退税筹划方案	107
注释	109

第 7 章 企业激励机制的纳税筹划策略——110

7.1 各种激励手段的税收规定	110
案例 1 巧用税率差异降税负——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111
案例 2 奖励股票期权，争取税负最低	116
7.2 非货币收入的运用	117
阅读与思考 1 思科再奖励钱伯斯 200 万股票期权	117
案例 3 股票期权：既激励员工又节税	118
7.3 股利分配与股票回购	120
阅读与思考 2 沃伦·巴菲特和股利税	120
阅读与思考 3 巴菲特与股份回购	121
案例 4 YL 股份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风波	122
阅读与思考 4 为股民节税，选择股利发放方式有讲究	124
注释	127

第 8 章 企业并购重组的纳税策略——128

8.1 企业并购重组与税收概述	128
8.2 免税并购重组政策的演进	130
8.3 税收博弈与锁定效应	134
8.4 我国企业并购重组的税收政策	136
案例 1 第一百货吸收合并华联商厦	140
案例 2 武钢股份定向增发反向收购	141
案例 3 合理规划整体资产转让模式	142
案例 4 企业整体资产置换的筹划实例	145
案例 5 广州冷机的资产置换	147
阅读与思考 1 追踪巴菲特投资思维的轨迹	149
案例 6 企业股权转让中的纳税筹划案例	150
案例 7 重组方式不同，承担税负各异	152
阅读与思考 2 联想并购的纳税策略	153
注释	159

第 9 章 资本市场的纳税筹划策略——162

9.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税收问题	162
------------------------------	-----

案例 1 发行上市中的所得税筹划	165
9.2 股票二级市场的税收问题	166
案例 2 最牛散户刘某的税收问题	167
案例 3 外资建立无数拖拉机账户围剿中国股指期货	168
案例 4 茂业系收购深国商	170
9.3 我国资本市场的经济性重复课税问题	173
阅读与思考 1 微软 9 次分拆股票，复权股价达 8928 美元	174
9.4 境外上市的税收问题	174
案例 5 APO 辟民企上市新路——万得汽车一年晋身纳市	176
阅读与思考 2 次贷危机中金融并购案的税收因素分析	178
注释	183

第 10 章 跨国投资的纳税筹划策略————— 185

10.1 跨国投资纳税策略的实现基础	185
10.2 国际税收特征	186
案例 1 改变投资框架进行国际避税	188
10.3 利用转让定价减少纳税	189
案例 2 小天鹅为何飞不起来	190
10.4 国际税收的风险与管理	194
案例 3 七种典型国际避税案例解析	195
阅读与思考 名人移居税收天堂——瑞士欧盟再起争端	197
注释	200

附录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1

附录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3

参考文献————— 205

第1章 纳税筹划策略概论



本章主要内容

- 纳税筹划的本质
- 纳税筹划是公司价值最大化的一种选择

本书试图从企业战略角度出发,在介绍纳税筹划基本原理的基础上,通过丰富的案例分析并结合企业运营中的重要策略问题,阐述纳税策略在企业投资、运营、分配等方面的安排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企业纳税策略的分析框架。这一分析框架以企业价值为核心,结合企业投资运营的各个环节,来考察纳税如何影响商业活动。本书所提供的大量真实案例说明,纳税对企业盈利和价值的影响,远远超出了人们的一般性认识。从企业整体战略角度看,纳税事项的安排或者纳税筹划已经构成了企业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1 纳税策略与企业价值

在关于纳税筹划的众多教材中,有关纳税筹划的理解更多地局限于纳税本身或者仅仅停留在对纳税筹划进行基本介绍的层面,即往往根据税种来介绍企业纳税筹划事宜。但是越来越多的企业实践证明,纳税策略已经成为企业战略决策和实现价值最大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更多的跨国公司的纳税筹划事实上已经成为企业经营中的一个重要战略,往往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就已经对投资所在国的税收问题展开详尽调查,无论是投资策略还是融资手段的选择,甚至分配手段的运用,都自始至终与纳税相联系。

按照经济学的一般理解,税收是国家依靠政治权力按照一定的标准参与剩余产品分配的一种方式,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点。但是从纳税人的角度看,税收不仅仅是剩余产品的减少,还是现金的流出,会直接减少当期的现金净流入量。所以,对纳税人而言,不仅依法纳税重要,如何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降低税收负担更为重要。

现代财务学理论认为,企业的目标是实现股东财富的最大化。实际上经营管理者为实现这一目标必然选择公司税收负担最小化,当然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或者手段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同时,从公司是利益相关者的契约集合角度出发,最大化税后收益还必须考虑到契约各方当前与未来的纳税状况。任何一项纳税筹划的安排,都有可能影响到股东、业务伙伴、母子公司和政府的利益。只有从企业发展的全局进行纳税筹划,才有可能避免在经营和竞争中

处于不利地位,以利于企业的价值最大化。这就要求管理层必须了解税收政策的变化将如何影响契约各方的利益,并做出最为有利的纳税策略。

因此,我们所理解的纳税筹划是在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目标下,对纳税政策的合法运用,它贯穿于企业投资决策、融资决策、运营决策、分配决策甚至清算等各个环节。

就投资决策而言,衡量一项投资的回报率水平主要考察的财务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和净现金流量水平等指标。而税收负担的高低将直接影响到这些财务指标的高低,尤其是企业所得税和流转税的高低将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盈利能力,从而对公司的估值和价值最大化产生影响。所以在选择投资决策时,必须考虑影响公司税负的因素,如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企业所得税负的差异问题和税收优惠政策的运用等。

就融资决策而言,企业融资方式的不同也会影响税收负担的高低。如内部融资和外部融资之间、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之间,都存在不同的纳税处理方式。这些纳税上的差异也会对企业的税收负担产生影响。

企业运营决策还涉及纳税策略的选择。就集中管理和分权管理的不同方式而言,就有可能存在不同的纳税模式,如果采取集中纳税则有可能降低公司的整体纳税负担,而利用合理的关联交易则有可能实现纳税优化。企业会计政策的选择也会对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如折旧政策、存货计价方法等,最终都将影响到企业的税收负担。

分配决策的选择对纳税水平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股东层次上,即公司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负的高低。如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的股利纳税负担存在差异,股票回购和股利之间由于分配方式的不同将导致纳税上的巨大差异等。这种不同税收政策最终会影响到股东的投资回报。

所以从企业发展战略角度考查,纳税筹划至少应该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纳税筹划是企业中长期决策的有效组成部分。事实上多数大型的跨国公司在投资决策之前都要进行详尽的市场调研,其中包括纳税政策,因而纳税筹划最明显的一个特征是具有超前性。在企业纳税筹划的实践中,越来越多的企业尤其是跨国公司在进行投资决策后,往往根据投资项目本身以及投资所在国的纳税政策寻求最佳的纳税安排。

第二,纳税策略的筹划必须是在法律框架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与偷税相比,是一种合法的行为。纳税筹划与偷税的最大的不同在于它是在法律框架基础上对税收政策的合法利用。税收法制化是社会文明与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税法是对征税机构与纳税主体双方的共同约束。

第三,非税成本可能更重要,即必须考虑所有的商业成本,而不仅仅是税收因素,一项纳税筹划是否可行必须纳入企业总体经营战略进行综合衡量。

简要地说,纳税筹划是在法律框架基础之上通过对纳税事项的合理安排达到有效降低税收负担的一种经济行为。

随着经济一体化的不断深入,企业有关纳税筹划的策略制定不仅仅要考虑到企业自身、行业以及所在国的税收政策,还要求企业具备国际化视角,从产业演进和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来综合制定合理而有利的纳税策略。这是一个企业在发展壮大过程中必须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从企业的角度看,税收支出也是一种成本支出,税负的高低对企业的净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只不过这种成本支出要受到法律的约束,具有刚性。但是从企业创造价值的角度看,无论是所得类税收还是流转类税收,如果税收支出的成本能够有效地降低,则企业的留存收益必然增加。所以如何在法律框架的基础上安排税收事项,实现税收负担的有效降低,就成为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必须考虑的问题(参见案例1)。

纳税筹划的不断发展不仅是企业价值最大化的内在需要,税收环境的不断变化也为纳税筹划活动提供了广泛的空间。就一个国家而言,随着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税收政策也处于不断变化之中。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税收待遇也会有所不同,这种差异甚至可以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盈利水平。就国际税收而言,各国家之间的税收差异更大,税收制度、税收负担的巨大差

异都成为企业跨国经营必须考虑的因素。从全球税收负担差异考察,存在一些低税赋的国家和地区如“避税地”。这些税负差异的存在也为企业的纳税筹划的有效展开提供了可能。

另外,跨国公司管理模式的发展也为制定纳税策略提供了管理制度上的保证。在不断实践中,为有效防范经营者道德风险,实现股东财富最大化目标,跨国公司对众多子公司的管理,正逐渐从分权管理模式越来越多地转向集中管理模式。这种管理模式的转变趋势不仅有利于跨国公司的财务决策进行全球化布局,也有利于制定有效的全球化税收决策,从而实现全球的税收负担最小化。

就一些大型跨国公司而言,纳税筹划已经成为企业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初期制定投资决策的一项很重要的工作,就是对投资所涉及到的税收事项安排展开详尽的调查,而且这项工作还贯穿于企业投资、筹资、运营、分配的全过程之中。当然这项工作早期的安排会随着政策的变化而不断进行调整,或者进行企业业务重构。比如传媒巨头默多克将其公司迁移到香港后,由于纳税人的身份转变成香港的居民公司,税收负担可能有效地降低。因为香港作为全球最具活力的金融与贸易中心之一,其税负要远远低于美国和澳大利亚。中国的经济改革获得了巨大成功,加入WTO之后外资持续进入中国。这一现象背后的原因也许有许多,但是中国香港以及BVI^①已经成为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重要的避税地已是不争的事实。而且有许多中国内地的资金通过进入香港和BVI等地然后再重新回到内地形成所谓的“返程投资”,由内资转变成外资,套取大量的税收优惠(参见案例2)。通过这种操作方式,不仅实现了对中国税收优惠的“套利”,而且利润在汇到或者转移到这些注册地的时候可以享受到较低的税收甚至是无税。

1.2 纳税筹划策略的实质

如果从纳税筹划的实务出发,将其理解为对税法的有效运用可能更为确切也更容易理解,其目的还是帮助企业实现价值最大化。一个成功的纳税筹划方案必须建立在合法和有效地框架基础之上,为此,必须具备如下几个条件。

第一,必须对税法的精神内涵有一个准确的理解。税法是对纳税人以及征税部门的共同约束,只有理解税法的精神内涵才能更有效地运用于实践,也才有可能制定出税务机关认可的纳税筹划方案。如果纳税筹划方案不被认可,有时可能会对纳税人造成严重后果如补税甚至形成偷税等。

第二,就企业而言,纳税筹划方案必须建立在企业发展战略的基础之上,为企业的战略目标服务。纳税筹划的目的是有利于企业实现自身的价值最大化。极端的情况可能是纳税筹划方案甚至会改变企业的业务结构,迫使企业进行业务重构。所以最优秀的纳税筹划方案必定出自企业投资决策初期,因为这样可以尽量降低税收事项的成本。

第三,就中短期纳税筹划而言,企业重构业务模式或者企业转变收入实现方式是应对税收政策变化的一个有效途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必然会对企业的业务模式产生影响。比如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必然会影响到出口企业的成本与盈利水平。因此企业的业务模式也应该根据政策的变化适时适当地跟进,进行相应调整才能有效应对政策风险。

第四,任何违背税收精神或者内涵的税收企图都有可能形成税收风险。纳税筹划只有在有限的条件下才能发挥作用,有可能降低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但是不可能解决所有的税收问题。

总之,纳税筹划作为纳税策略的主要表现形式,首先考虑的应是纳税筹划方案的合法性,纳税筹划方案如不合法将会给纳税人带来巨大的损失;同时,纳税策略也是企业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任何纳税筹划的展开,不仅要考虑企业的发展战略使之成为企业不断壮大的推动器,还要充分考虑国家的财政金融和产业政策未来走向,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做出最适合的纳税策略。

案例 1

“微软”分红之谜^②

“微软”于1986年6月上市至今,该公司从未发放过红利。尽管如此,如果1986年时把1万美元投入“微软”,到今天该投资则变成了223万美元。“微软”的成功无论从创业、投资运作还是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的角度讲,都是一则经典故事。那么既然“微软”的业务增长机会一直都这么好,各种投资项目又管理得如此成功,为何今天才决定把部分盈利发回给股东?

当然,按最近“微软”每股24美元的价格计算,8美分的红利仅代表0.33%的股息,实属微不足道。但“微软”即将发出去的8.64亿美元的红利(按107亿总股本计算)本来可以用于再投资,目前它打算把这些钱发给股东的事实说明:该公司认为股东自己去使用、安排这些钱比“微软”去做要带来更多的价值,否则就无法解释“微软”分红的原因。

解释之一是,美国前总统布什曾推出一项刺激美国经济的方案,提出要免除股票红利的个人所得税。如果该计划被国会通过,必将促成“微软”等所有公司选择尽最大可能地发放红利。实际上,该方案若真获通过,不仅每个公司应该将100%的利润以红利形式发给股东们,而且这些公司应尽最大可能增发新股,然后将新募集到的资金也以红利的形式发给股东。道理很简单,按目前美国的纳税政策,股价资本利得税(capital gains tax)税率是20%,即股价每涨100美元,你要交给联邦政府20美元;而红利的个人所得税税率最高约为40%,即每100美元红利要交给联邦政府40美元。因此,如果红利所得税税率降到零,则没有公司愿意让其股价上涨太多。相反,一旦其股价涨一些,为了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就应该通过增发新股使其股价降低,并将增发新股融来的资金以红利的形式发给股东,让股东以此来避税。

这种避税运作通常被称为“税收套利交易”(tax arbitrage)。正是由于这种套利交易的前景,几乎没有多少经济学家认为布什这一新税收方案会被国会通过。在美国,股价资本利得税税率历来远低于红利所得税税率,因此布什政府这次最多只能指望把红利所得税税率从目前的40%降下一些,而不可能真正将其降至零。

当然,现金分红并非上市公司向股东发放利润的唯一方式。一般讲,公司利润有3种处置方式:再投资、分红、股票回购(stock repurchase),关键是看哪种方式能给股东们带来最大价值。股票回购是指公司用部分利润在股市上直接回购本公司早先发行的股票,其后果是使公司总股盘减小、促使股价上涨,这样一来股东们得到的不是现金红利,而是由股价上涨带来的另一种直接好处。许多公司选择既不分红又不作股票回购,而是将利润用于在自己具有较强比较优势的主业之外的扩张性投资,结果往往是毁损股东价值。

那么,到底是现金分红好,还是股票回购好呢?这是所有盈利的上市公司每年都会面对的问题,其答案取决于许多因素。

第一个因素是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税率的差别。前面讲到,目前美国的红利所得税税率高达约40%,而股价增值税率则只有20%,这种税率差显然使绝大多数股东偏好股价上涨,而不愿得到太多的红利。也就是说,他们更希望公司通过股票回购间接向股东发放利润,而不太主张现金分红。过去75年中,美国的所得税法历来如此:红利税高于资本利得税,以此来鼓励人们作长期投资,而不是一赚到利润就将其以现金分红形式抽离股市。

第二个因素是股市对股票回购消息的反映程度:股民们是欢迎股票回购消息,还是更欢迎红利消息呢?比如,在20世纪90年代高科技股泡沫的岁月里股民们看重的是股价上涨,

而不是现金分红。因此,当一家公司公布股息分红消息时,股市更多将其看成是“利好”消息,而如果一家公司公布的是股票回购消息,那么其股价会超比例上涨。从这个意义上看,随着高科技泡沫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的不断膨胀,投资者的非理性预期也越升越高,股市偏好的变化自然迫使更多的美国公司选择放弃现金分红,更多地依靠股票回购,同时也帮助把泡沫培植得越来越大。

第三个因素是法律上的障碍。如果公司过分地进行股票回购,那么它们自然有“操纵股价”的嫌疑。这种行为有违1934年通过的《证券交易法》。因此,直到1982年美国公司还较少使用股票回购向股东间接发放利润。到1982年,美国证监会签发了“10b-18安全港规则”(safe harbor rule),该规则保证:如果上市公司只是进行正常的股票回购运作,就不会遭到证监会以“操纵股价”的罪名起诉。有了新的法规保护,美国公司随后逐步转向股票回购,放弃现金分红。这种转变或许促成了20世纪八九十年代股市泡沫的膨胀,因为股票回购会产生日益上涨的股价线图,吸引更多的老百姓以个人身份加入股民大军。相比之下,现金分红反而更易把股价往低处拉,因此不利于泡沫效应。

自1986年上市以来,“微软”作为计算机软件行业巨头,主业收入连年高速增长,1986年增长率为40.66%,1987年为75.12%,1999年为36.34%。可是,自那以后主业收入增长率逐年下降。从“微软”每股盈利增长率中看,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期利润增长率均在20%~70%之间。但到了前年,其每股盈利却下降了18.8%,去年只增长2.17%,今年预计增长1%。当然,因整个IT业的影响,近3年的情况或许算是例外。从更长期间看,过去5年微软的平均利润增长率为17%,但华尔街分析师对“微软”未来5年的利润增长预期则平均只有13%。

“微软”逐年下降的增长速度显然合乎常理,毕竟不可能有永远高速成长的企业。对该公司而言,它去年的收入约为322亿美元,利润为80亿美元。如此庞大的公司,再实现早年的30%或50%的持续增长速度已不可能。因此,“微软”的高增长期已到尾声,接下来只能像GE那样成为一个成熟、以正常速度增长的公司。

“微软”的增长速度日趋正常的同时,手头掌握的现金也越积越多。2000年6月时其现金储备约为203亿美元,2001年6月为285亿美元,到去年年底其手头现金高达434亿美元。“微软”拿着这么多现金怎么办呢?

如前所说,第一种处置办法是扩大再投资。的确,2002年“微软”用于软件开发与广告的投资为43亿美元。此外,在过去一年半中“微软”共收购、吞并过11个公司。在过去的10年中,正值互联网热潮时,它也吞并过不少宽带网、电视电缆公司。但至今为止,“微软”做的这些业务扩张性并购似乎不太成功。因此,除了集中再投资“微软”的品牌软件领域外,该公司还没有证明它有能力通过在主业之外的投资为其股东们创造超常价值。在当前环境下,“微软”似乎更不能找到可靠的、主业之外的再投资机会。

既然扩张性投资不那么成功,那么这些巨额现金的第二种花费方式就是用来回购“微软”股票。在过去一年中,该公司共回购约40亿美元价值的股票,为近一年利润的一半。值得注意的是,在目前的股市环境下,这种股票回购运作并不成功有效。在过去的一年里,如果算进2%的红利,道琼斯指数实际下跌约18%。同期内“微软”的股价也下跌约18%,大规模的股票回购并没有使“微软”股票少跌。由此可见,在高科技泡沫破裂后,昔日万能的股票回购如今也失去了魔力。

在上述两种方法都无法为股东创造足够价值的情况下,唯一负责任的选择是将这些累积的现金分红,至少是部分分红,让股东们自己寻找适合自己的投资机会。按照已公布的每股8美分,今年微软共发8.64亿红利,这只是它手头现金的2%,是其年利润的11%。相比之下,GE将其利润的55%分红给其股东,因此,在达到GE的分红比率之前,“微软”还有一段长路要走。



案例解读

“微软”在决定分红的过程中最为人称道的是，选择的时机非常好。一方面企业的成长性趋缓，另一方面选择了布什总统的减税方案公布之后。从其发展的历史看，如果采取分红股利政策，不仅会影响到企业快速发展壮大，同时还会产生大量的税收。而在减税方案出台之后进行分红，则避免了大量的税收。所以这是一个非常优秀的纳税筹划方案。这个纳税筹划方案最值得称道的是其对国家税收政策的走势判断。实际上微软快速成长的时期恰恰和美国减税政策相伴，如果对美国税收政策走势的基本判断是不断降低税收负担，那么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角度看，抓住历史机遇，不分红从而节省大量现金流无疑是最佳的选择。

从美国的历史看，减税对政府和纳税人而言是双赢。减税的目的是给消费者留下更多税后收入用于消费或储蓄和投资，任何税率、税种及税收结构的变化都出自审慎的财政政策。政府的转移支付也是出于同样目的。1964年约翰逊总统最早采取大幅减税的方法刺激经济，减税提案提出很久才获得国会立法通过，这是国会首次明确基于刺激经济的目的而减税。当时很多经济学家质疑减税刺激经济的效果和滞后性，但事实却肯定了减税行动的有效性。这段时期出现了1961年2月至1969年12月长达106个月的经济扩张期，证券市场上道琼斯指数从1961年2月的650点左右稳步缓行，8年累计涨幅30%。美国政府面对股市下跌、经济衰退、市场信心不足、恐怖袭击、对伊战争等内外困扰，2003年5月23日，美国新的减税法案最终达成在未来10年减税3300亿美元。同样是减税，资本收益税的降低意义更加不同。20世纪70年代以来，美国政府的立法、行政部门曾多次通过法律手段，在提高个人所得税的同时，降低资本收益税。其中幅度较大的两次分别发生在20世纪80年代里根执政时期和20世纪90年代克林顿执政时期。布什减税法案中也包括了“红利税税率将从38.6%降到15%，最高一档的资本增值税税率从20%降到15%”。政府降低资本收益税，很大程度上鼓励了以金融资本炒作为特征的虚拟经济发展。



思考题

1. 降低对资本利得税能否有效刺激美国经济增长？
2. 微软历史上的不分红策略对其发展有何影响？



成都恩威集团公司涉税案^③

1. 案例背景

恩威集团公司是1986年以8户家庭集资13万元开始发展的。经过4年奋斗，使“洁尔阴”产品成为走俏全国、家喻户晓的产品，公司也得到了发展壮大。1990年公司在发展中感到，企业要有更大的飞跃，应该利用外资，以享受国家在合资企业的优惠政策。1990年8月26日，“恩威集团”终于与香港世亨洋行达成合资协议，成立了第一个合资公司——中外合资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不到两个月，就由于外方抽走注册资金，导致中外双方产生经济纠纷。“恩威集团”状告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要求解除合同。1994年8月1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了“终止恩威世亨公司合同，合资企业应依法进行清算”的裁决。1998年8月26日，成都市外经贸委根据这一裁决作出决定：终止该合资公司的合同及章程，合资双方尽快进行清算。

1993年4月,“恩威集团”又与香港居民许某签约,准备成立第二个合资公司——中外合资成都恩威制药有限公司,上报成都市外经委未获批准。成都市外经委的理由是:在第一个合资公司撤销之前,不能成立第二个合资公司。于是,“恩威集团”采取了变通手段,于1993年10月领到了营业执照,开始经营。

1995年5月,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一封反映“恩威集团有偷逃巨额税款”等问题的举报信。国家税务总局立即将举报信转到四川省国税局,要求四川省国税局进行查处。10月22日,四川省国税局将省国、地税局联合检查组对“恩威集团”的检查情况上报总局。在税务机关对“恩威集团”涉税问题进行检查的过程中,举报人于1997年5月再次向国家税务总局反映,“恩威集团”偷逃税问题虽经检查,但并未得到依法查处,本人也由于举报遭到打击报复,要求国家税务总局依法查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鉴于这种情况,国家税务总局会同四川省及成都市国、地税局组成的联合检查小组,从1997年7月7日开始重新对“恩威集团”涉税问题进行核查。核查小组克服了各种困难,对有关当事人进行了调查取证,并查阅了100余本账簿,1500余本凭证,审核了82万余张原始票据。经过36天缜密的核查工作,终于调查清楚了“恩威集团”的税收违法事实。

核查小组首先查明,“恩威世亨公司”实际合资期只有两个月,但从1990年11月到检查处理期间,“恩威世亨公司”享受了国家对合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恩威世亨公司”依法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举报人反映,第二个合资公司——“恩威集团”利用假合资骗取国家的税收优惠待遇。核查小组在调查中发现,成都双流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外合资成都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是虚假的,因为合资公司的外方直至1993年11月24日验证基准日止,未将应缴资本汇入国内合资公司账上,即资金未到位。双流会计师事务所的毛某是“恩威集团”验证报告的具体经办人,他承认:在做验证报告时,没有见到外方汇入国内合资公司账上的银行进账单,他是凭一张“恩威集团”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国际业务部的复印件证明,作为验证报告的依据(复印件内容是外方许某转到“恩威集团”投资57万美元),而法律规定,复印件不能作为验证报告的依据。毛某自己也承认,1994年,他发觉了该公司外方资金并未到位。另据中国农行四川省分行国际业务部负责人介绍:“恩威集团”提供的外方资金到位证明不符合农行的业务规范,不可能是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出具的。成都市工商局也曾对此事进行过调查,他们的调查报告指出:经中国农行四川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查证,该公司1993年11月11日账上无此笔存款,也未见账簿有此款,据此,成都市工商局确认,“恩威集团”的外方出资是虚假出资,双流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报告是错误的。核查小组经进一步了解证实:外方的资本金是在1995年5月26日才汇入的。

从1993年11月“恩威集团”领取合资营业执照起,到1995年5月26日止,长达1年半的时间,恩威公司的外方资金没有到位。但在这期间,“恩威集团”却享受了国家对合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根据税法的有关规定,“恩威集团”在外商资金没有到位期间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应追缴入库。

另外,“恩威集团”在1993年度用白条虚列“预提费用”950万元,核查小组定性偷税223.81万元;同时,该公司在1994年和1995年两年中,有1035.77万元的外销产品未作销售处理,也未申报纳税,核查小组定性偷税176.08万元,两项合计,“恩威集团”偷税399.89万元。

1997年12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对核查小组的核查结果审核后,通知四川省国税局,对“恩威集团”涉税问题进行处理。1998年4月21日,成都市国税局向“恩威集团”送达了《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该公司接到《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后,当即对《告知书》中的偷税数额提出异议,认为《告知书》中认定的偷税数额过大,并要求核查小组重新核实。税务机关立即组织人力再次进行核实。针对“恩威集团”提出的偷税部分

数额过大的问题，核查小组进行了第二次核实。在复核过程中，“恩威集团”不仅不配合税务人员尽快查清情况，反而继续制造假账，隐匿收入，设置障碍欺骗税务人员，给复核工作带来了很大困难。经第二次核实后，税务机关认定，“恩威集团”偷税数额为 395.07 万元，与前次核查结果基本一致。

2. 处理结果

经过几次调查，核查小组终于查清了“恩威集团”的全部税收违法事实。据此，成都市国税局稽查局对“恩威集团”作出了处理决定：“恩威集团”下属的两个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一个公司实际经营期不满 10 年，另一个公司外方资金推迟一年半才到位，在此期间，两个合资公司享受了不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恩威世亨公司”4469.30 万元，“恩威集团”3712.23 万元，两个合资公司共涉及税款 8181.53 万元，税务机关全额追缴入库。对“恩威集团”偷税部分，税务机关除追缴其所偷税款、加收滞纳金 492.69 万元外，并处以所偷税款一倍的罚款。但对企业在税务机关第二次核查期间继续作假账，再次隐匿收入，偷税 126.72 万元部分处以 3 倍的罚款。对“恩威集团”以前年度欠缴的 1163.06 万元税款，税务机关予以追缴，追缴应扣未扣的个人所得税 23.12 万元，追缴印花税 8.82 万元，并对追缴的印花税处以 3 倍的罚款。以上对“恩威集团”的补税、加收滞纳金，罚款共计 1.086 亿元。1998 年 8 月 3 日，成都市国税局稽查局向“恩威集团”送达了《税务行政处理事项告知书》，“恩威集团”没有提出听证的要求。1998 年 8 月 6 日，成都市国税局稽查局下达了《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截至 1998 年 11 月底，“恩威集团”已将全部罚款和滞纳金 1167.59 万元入库，加上已入库的 2461.86 万元的税款，合计已入库 3629.45 万元。



案例解读

恩威集团这个涉税案例核心问题主要集中在两个合资企业。实际上，自从我国制定了对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之后，不仅外资，内资也一样对税收优惠相当重视。因为在市场经济的竞争格局中，处于相同行业的企业仅仅因为资本属性的不同就可以享受到不同的税收待遇，虽然有利于我国吸引外资，但是却是不公平的税收待遇。所以很多内资企业纷纷借道外资，更有甚者先将资金输出境外然后再以外资的名义进行投资，从而可以享受到对外资的税收优惠。

对于恩威公司而言，先后成立的两家合资企业，按规定是可以享受外资生产企业“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这应该是一个具有可操作性的纳税策略。但是却由于计划的不详尽，最终造成了惨重的代价。主要问题出在哪里呢？

按照规定，对外资生产企业适用的“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制约条件，即生产经营期必须在十年以上。如果实际生产经营期不足十年，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从恩威公司的情况看，经营期不足十年是税收计划存在的主要问题。

“恩威集团”涉税数额如此巨大，但并没有追究其刑事责任。这是因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纳税人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10% 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才构成涉嫌偷税罪，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恩威集团”涉税额虽然高达 1.086 亿元，但偷税数额只有 395.07 万元，占应纳税额的比例不到 10%。因此，税务机关只进行了税务行政处理，没有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思考题

恩威集团的纳税筹划方案缺陷在哪里？

阅读与思考

1. 减税正当时^④

为什么两税合并、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提高、降低税率后，税收仍然高速增长呢？主要原因是征管水平大幅度提高。我国过去在设计税收机制时，考虑到实际征收率不高的因素，实行“宽打窄收”即名义税负高和实际税负低的征税机制。扣除了各种税收优惠后，如果将当前我国税法所确定的各种税收全部征收上来，那么各种税收总收入应该占到GDP的50%左右！因此，随着我国税收实际征收能力的提升，税收收入大幅度增长本身就凸显了减税的紧迫性。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上半年税收数据显示，个人所得税完成2135亿元，同比增长27.3%，在今年3月1日个税起征点从每月1600元调至2000元之后，个税依然快速增长，说明目前的个税起征点依然过低。为了把多一些的财富留到居民手中，增强民众的消费实力，促进内需的拉动，提高个税起征点，不仅显得必要，而且显得迫切。

清华大学教授魏杰建议“应将个税起征点调到5000元”。他认为，只有这样才会使居民收入大幅度增长，而国家财政收入并不会少多少。国家税务总局原副局长许善达也表示：“个税起征点还有上调空间。”这意味着，个税起征点有可能再次调整。但如此频繁地调整税率，是否会影响到个税的严肃性？笔者认为，与其这样“修修补补”，不如一劳永逸地解决问题，将个税起征点提高到万元左右，不仅可以藏富于民，也可以使个税起征点保持至少几年的时间不用变动。

企业所得税的增长同样过快，应该修正。虽然，2007年企业利润大幅度上涨，是带动今年上半年企业所得税增收近2000亿元的根本原因，但是，中国企业税收高于欧美许多国家，甚至也高于东南亚国家，却是不争的事实。从去年开始实行的紧缩政策，给企业尤其是生产类企业的资金链带来了非常大的压力，少数国企还能通过银行贷款弥补资金缺口，但大部分企业尤其中小企业却与此无缘。降低我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有利于缓和我国企业尤其是生产类企业的资金紧张状况，有利于提高国内企业的竞争力，鼓励国内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从整个宏观经济来看，面对经济下滑的风险，要继续实行紧货币政策来抑制通胀，就应该采取宽财政的措施，而降低企业税负正是“宽财政”的主要内容。而且，减税有利于我国的经济结构调整。不管是理论界还是实践部门都认同，作为我国第一税种的增值税转型改革有利于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应在全国范围内铺开，而增值税改革的一个原则就是减税。

诚如某经济学家所言，严格说来，减税其实没有时机问题，在任何时候减税都是有利于民众，有利于社会发展的。

2. 2009年税收施新政——中国首度结构性减税^⑤

为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不久前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明确列为2009年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随后，2009年我国财政工作的重点也浮出水面。财政部部长谢旭人1月5日在全国财政会议上指出，2009年将在2008年财税改革稳步推进的基础上，大力推进财税制度改革。2009年财政工作的重点是：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实行结构性减税以及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进财税制度改革。业内专家分析指出，“实行结构性减税”将成为2009年中国税收政策的一大亮点。